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
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97年04月09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9月09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3月15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8月22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1月17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5月09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06月25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5月19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08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1月08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0月02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2月04日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資格考核，除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之規定外，依據本施行細則辦理。

二、本所研究生資格考核分為筆試、設計研究成果發表與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等共三部分。

三、資格考核筆試部分有「設計研究方法、設計文獻評論」等共二考科，每學期舉辦一次，於前一學期結束前由所辦公室公告申請與考試日期。考試科目由所長聘請相關教師負責命題及評分；各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及格之考科得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四、資格考核的設計研究成果發表部分，就預定之博士研究方向（包括文獻探討、研究目的、議題界定等）提出簡報英文口頭發表；每學年度舉辦一次，由所辦公室公告舉行時間。

五、資格考核筆試科目「設計研究方法、設計文獻評論」，研究生入學後，需通過兩科資格考筆試，分數不及格且達45分(含)以上者，方可採用親自在國際研討會以外語口頭發表與博士研究相關之論文一篇抵免一科筆試考科，其國際研討會認定標準另定之；參加筆試後未達45分，可以以所上認可之期刊一篇抵免一科筆試考科，抵免之期刊經博委會同意通過，不得用於其他用途。研究生於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時，填寫筆試科目抵免申請單，並備妥論文發表之接受證明、論文原稿及論文發表照片之文件，向所辦公室提出抵免申請；經博委會議確認通過後，即視為該筆試科目考試通過。

六、本所研究生通過筆試與設計研究成果發表，且在籍期間有一篇(含)以上學術期刊投稿已被接受（此篇投稿論文不可用二篇國際研討會論文抵免）與參加電腦化托福測驗或其他相當外語能力證明，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外語能力證明，需在博士學位考試申請之前通過。

七、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研究生就其預定之博士論文大綱（包括文獻探討、議題界定、研究目的、

研究方法、預期成果等）與研究進度提出口頭報告，由審查委員會進行評審，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即為通過。

八、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期限，應以報名時所選擇之身分為準，事後不得變更。一般生應於入學四年內完成資格考核（含休學期間；惟學生因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重大傷病[1]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年限），至多不得超過四年；在職生應於入學五年內完成資格考核（含休學期間；惟學生因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重大傷病[1]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年限），至多不得超過五年。屆期未通過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相關規定者，依本校學則辦理退學。

九、本所研究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及參加任何考試，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十、本所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並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和本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相關規定者，由本所協助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證明。

十一、本施行細則經本所博士班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1.重大傷病-依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二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資料，若有在此規範內疾病將可延長(須提出醫師診斷證明)。